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如有）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本公司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保安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